

財政學系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 或 學 群 別	必修 或 選 修	科目名稱	學 分 合 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 修 科 目	開 課 屬 性	備 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基礎 學 群	必修	財政學（一） 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102 學年度調整 建議修習年級
		合計	20						

※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09 年 10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 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